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6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2,500	5.78	2.27	否	否	2019年11月15日	2022年8月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润控股	是	550	1.27	0.50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11月1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宏润控股	是	800	1.85	0.73	2017年6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宏润控股	是	850	1.97	0.77	2018年7月6日	2019年11月1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宏润控股	是	300	0.69	0.27	2016年6月13日	2019年11月1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合计	–	2,500	5.78	2.27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432,363,593	39.22	334,000,000	77.25	30.29	0	0	0	0
郑宏舫	159,084,924	14.43	91,300,000	57.39	8.28	53,300,000	58.38	66,013,693	97.39
尹芳达	11,204,215	1.02	0	0	0	0	0	10,578,161	94.41
何秀永	10,604,146	0.96	0	0	0	0	0	7,953,109	75
周玉成	2,402,389	0.22	0	0	0	0	0	0	0
合计	615,659,267	55.84	425,300,000	69.08	38.58	53,300,000	12.53	84,544,963	44.41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45%,占公司总股本的4.72%、对应融资余额15,538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112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王震宇(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302,905,148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发出表决票共11张,收回11张,有效票11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6,315,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26,183,745股的23.6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0名,代表股份36,590,07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26,183,745股的3.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02,905,148股,其中同意票302,904,7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38,794,2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02,905,148股,其中同意票302,904,7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38,794,2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14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科技”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康德莱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张苇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60%,广州腾卫科技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腾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0%,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药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0%。

●近日,上海康德莱科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更好地利用康德莱品牌及行业资源,开展医疗3D打印技术推广及应用,与标杆医院进行医用3D打印合作,布局前沿产业。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与张苇笙、广州腾卫签订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康德莱科技。上海康德莱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张苇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60%,广州腾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0%,康德莱药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0%。

2、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张苇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104********1936,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番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番卫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处方药,医疗耗材及医疗设备销售和配送的商业企业。

2)广州腾卫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HWH3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苇笙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2018年09月30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园西区705号楼中大科技园B座自编号1104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苇笙	240	货币	80%
2	广州市番卫药业有限公司	60	货币	20%
合计		300	–	100%

广州腾卫成立于2018年9月,致力于为医院和患者提供世界领先医疗创新技术与服务,专注于医院AI人工智能信息化建设、医学3D影像建模及全彩色多材料3D模型打印,投资医院建设和资助各专业培训中心,从而推动医疗人才队伍的建设及医疗新技术的普及和发展。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0	1,524,240.52
资产净额	0	1,202,218.79
项目	2018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58,252.43
净利润	0	-597,781.21

注:广州腾卫2018年未实际经营。

3、上述各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M948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张苇笙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7、营业期限:2019年11月15日至2049年11月14日

8、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70号3幢1层A区

9、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软件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医疗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出资方及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苇笙	1,200	货币	60%
2	广州腾卫	400	货币	20%
3	康德莱药业	400	货币	20%
合计		2,000	–	100%

上海康德莱科技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位董事组成,康德莱药业委派1人出任,广州腾卫委派1人出任,张苇笙委派1人出任。总经理由张苇笙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上海康德莱科技设监事1人,由康德莱药业委派1人出任。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设立

1-1、注册资本分期缴纳,其中第一期人民币600万元,根据前述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即第一期康德莱药业出资120万元、广州腾卫出资120万元,张苇笙出资360万元,各方约定第一期出资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缴完毕。剩余注册资本由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缴纳期限。

2、公司治理

2-1、标的公司设立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2、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位董事组成,康德莱药业委派1人出任,广州腾卫委派1人出任,张苇笙委派1人出任。

2-3、标的公司总经理由张苇笙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2-4、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2-5、标的公司设监事1名,由康德莱药业委派1人出任。

2-6、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的权限、总经理的权限、法定代表人的权限、监事的权限由公司章程规定,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

3、经营管理

3-1、康德莱药业负责以下事项:1)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在上海所需经营及办公场地;2)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并向标的公司提供业务渠道,协助标的公司开展业务;3)委派员工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符合要求的管理体系,例如财务核算等。

3-2、广州腾卫与张苇笙共同负责以下事项:1)建立标的公司经营团队;2)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3)负责标的公司的项目引进及业务开展。

4、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4-1、协议各方均享有以下权利:1)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2)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表决权;3)享有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的权利;4)享有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支出的权利;4)在标的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4-2、协议各方均承担以下义务:1)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2)按各自的股权比例按期缴纳出资额的义务;3)承担签署标的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的义务;4)在标的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承担的股东义务;

4-3、1)作为实际负责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建立、日常业务运营的经营责任方,广州腾卫与张苇笙承担标的公司成立后的前三个完整公历年度(即2020年、2021年、2022年,下同)的经营业绩承诺,即:确保前述三年康德莱药业获得的累计现金分红不低于72万元(以下简称“最低累计现金分红数”,实际需按分期出资情况同比例核减)。否则实际业绩缺额部分,由广州腾卫与张苇笙应按其间的持股比例向康德莱药业予以现金补足(三年后一次性补足)。由于实际投资为分期投资,需根据实际投资月份与金额,同比例核减前述最低累计现金分红数。投资月份不足1个月但大于15天按1个月计、不足15天按1/2个月计。2)标的公司在经营中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广州腾卫与张苇笙为标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广州腾卫与张苇笙应按其之间的持股比例向康德莱药业补偿由此康德莱药业需承担的相关损失;3)确保标的公司定期向协议各方披露实际财务及业务开展情况。

5、违约责任

5-1、股东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数额、方式或时间足额出资,造成标的公司设立延迟、设立不能或设立后无法正常经营的即构成违约。

5-2、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未缴纳出资额,因此给守约的股东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还应对守约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5-3、除上述情形外,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需要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守约股东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还应对守约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6、协议的补充

协议未约定内容,按照股东制定的标的公司章程执行或另行约定。如签订了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则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条件与本协议相同。

7、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生效

8-1、本协议自康德莱药业、广州腾卫的法人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苇笙签字后生效。

8-2、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执一份、标的公司执两份,其中一份用于办理工商登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由于投资规模较小、占投资标的股份比例也较小,因此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通过3D打印技术推广,将为公司拓宽积累更多高端医疗行业资源,与基础耗材主营业务起到良好的协同效应。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子公司康德莱药业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营运管理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举措,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6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以下简称“吴玉瑞”)通知,获悉吴玉瑞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玉瑞	是	619.50	7.11%	0.88%	否	否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合计	–	619.50	7.11%	0.8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负担。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春红1	9,391.26	13.41%	5,127.00	5,127.00	54.59%	7.32%	0	0%	0	0%
廖道训	8,916.13	12.73%	6,241.20	6,241.20	70.00%	8.91%	0	0%	0	0%
吴玉瑞	8,716.13	12.44%	4,364.50	4,984.00	57.18%	7.11%	0	0%	0	0%
柴继军	4,576.21	6.53%	0	0	0	0	0	0%	3,732.16	81.56%
梁世平	47.12	0.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646.86	45.17%	15,732.70	16,352.20	51.67%	23.34%	0	0%	3,732.16	24.40%

注1:吴春红女士于2019年11月15日晚逝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继承手续,并会导致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45.00	2.35%	1.06%	6,000.00
未来一年内	7,752.20	24.50%	11.07%	55,374.50

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三)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如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6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放弃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认购的情况

2019年10月25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参与认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股东陈智华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000,000股、高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股参与换购鹏华中证500ETF的基金份额(即网下股票认购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股东陈智华先生、高玮女士决定放弃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放弃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放弃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陈智华、高玮未与鹏华中证500ETF签署任何协议,亦不会对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458,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志荣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藤井郭行、池田行广董事因境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山根裕也监事因境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严丰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因收购股权而相应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30,384	99.4669	828,600	0.53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因收购股权而相应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	57,172,771	98.5714	828,600	1.42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天龙、常睿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和常睿豪律师现场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9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共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甬保(商)字第北仑190045号、兴银甬保(商)字第北仑190046号)。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材料公司”)与兴业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2年5月16日止,最高债权限额共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担保最高额(万元)
浙江东睦科达公司	4,000
长春新材料公司	1,000
合计	5,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6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

(1)为长春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1,000万元;

(2)为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由于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与长春新材料公司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所以其最高额度(综合授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方可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告编号:(临)2019-011、(临)2019-014、(临)2019-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基本情况

1、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22764 74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2号

法定代表人:严丰慕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2000年9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止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计算机用电感线圈、变压器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东睦科达公司财务状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38,767.46万元,负债总额为30,378.8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9,761.58万元,净资产为8,388.6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690.07万元,净利润为406.69万元。

(2)截至2019年9月30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796.76万元,负债总额为31,471.9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4,9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884.44万元,净资产为8,324.83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450.40万元,净利润为-95.96万元。

3、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60%,柯昕持股3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二)长春新材料公司基本情况

1、长春新材料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AUHA9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2666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年7月25日至2047年7月24日止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春新材料公司财务状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春新材料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18,721.28万元,负债总额为16,167.8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167.86万元,净资产为2,553.4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21.08万元,净利润为-230.26万元。

(2)截至2019年9月30日,长春新材料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699.64万元,负债总额为23,357.1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6,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357.18万元,净资产为2,342.46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00.34万元,净利润为-245.86万元。

3、长春新材料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新材料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 70%,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于2019年11月19日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甬保(商)字第北仑190045号、兴银甬保(商)字第北仑190046号),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公司、长春新材料公司(以下合称“债务人”)与兴业银行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与解释

1、“债权”或称主债权,包括债务人向债权人提出申请,债权人经审核同意后,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担保业务、贵金属交易、拆借、衍生品交易等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本外币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主合同履行中,具体业务品种可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调整、变更或补充,以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并不限于以上明确列举的业务品种范围。

2、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实行余额控制。该余额是指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余额之和,包括未到期余额和已到期未清偿余额两部分。

1)未到期余额是指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所形成的各项待清偿债务余额。

2)已到期未清偿余额是指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和保证人仍未履行清偿义务的各项债务余额。

3、“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

1、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2年5月16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六)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